

##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8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 
13:00—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8 日 9:15—  
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谭勇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  
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 
有关规定。

7. 出席会议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，公司总股份为  
371,441,055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3,007,050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  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

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应当从总股本中剔除，即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量为 368,434,005 股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0 人，代表股份 220,989,8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8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203,893,6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4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17,096,2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40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4 人，代表股份 17,227,2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13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17,096,2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40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827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3%；反对 8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；弃权 75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064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47%；反对 8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97%；弃权 75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56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肖晴晴律师、赵珍齐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